

合同编号： AKSJH-2024-12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目（二次）合同

甲 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合同内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经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2024-C-94-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锦和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所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设备信息：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年)	服务费预算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医学影像科	CT	uCT530	1	台			
2		DR	Fusion Digital intergrated	1	台			
3		DR（数字胃肠机）	DRF-4	1	台			
4		CT	uCT528	1	台			
5		全院铅门	/	/	批			

二、服务类型：

全保服务包含：CT 1 台（品牌：联影，型号：uCT530）

人工保服务包含：CT 1 台（品牌：联影，型号：uCT528）

DR 1 台（品牌：西门子，型号：Fusion Digital intergrated）

数字胃肠机 1 台（品牌：万东，型号：DRF-4）

全院铅门 1 批（品牌：/，型号：/）

三、服务要求：

联影 CT530 全保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适用机型：联影 CT530

2. 合同期限：3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主。

3. 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4. 服务期内每次维保服务后出具维保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5. 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接到报修之后，2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2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如需更换备件，48 小时内备件抵达现场，如需要驻场人员乙方配合驻场≥1 名工程师根据院方实际需求而定。
6. 人工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无人工费，差旅费，人工服务不限次数。
7. 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如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须具备解决能力。
8. 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保次数≥2 次，并出具单次维保报告，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9. 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任何配件不接受进行线路板级维修，应直接进行更换。（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0. 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
12. 合同期内保证每年开机率≥95%，若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 20 个日历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工作天数× 100%，应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际开机天数为：应工作天数—停机天数。
13. 服务期间更换所有设备的故障配件，包括包含球管、高压、探测器、服务器、工作站等重要部件。
14. 维修更换配件为设备生产商标准配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商合格备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符合和匹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规定的设备组成内容，并提供质检合格证和报关单。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追溯性。在实施服务期间，甲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对备件是否为合格备件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合法及时获取并实施正版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正版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并提供最佳应用软件，保证设备处于国内最高版本软件。
16.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当设备偏离运行时，及时告知甲方纠正错误。保证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并给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17. 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18. 更换球管后由乙方免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人工保维修内容

1. 保修范围：CT528、西门子dr、万东数字胃肠机维修人工服务、包含任何备件15000元以内配件。
2. 质量要求：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维修保养，所更换备件要求为原型号一致的备件，确保系统达到出厂设计标准。
3. 服务次数：提供设备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如需要驻场人员乙方配合驻场 ≥ 1 名工程师根据院方实际需求而定。
4. 报修服务：乙方具备客户服务专线，全年24小时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1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3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需更换备件除外）。
5. 配件更换：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且必须是原型号一致的备件全新配件，并提供质检合格证和报关单。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国内仓库备件72小时内到达现场，需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 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达到出厂设计标准。

7. 按照自然年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医学工程部留存。

四、质保期

1、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

2、产品交货地为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3、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佰元

佰元

佰元

六、责任及违约责任：

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力，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协商期间，必须继续执行本合同。不经对方同意，拖延、中断、终止履行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每年维保金的30%的违约金。

备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不以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

七、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甲 方:

单位名称: (签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5.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ksu City People's Hospital.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锦和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5号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一期)6栋6-7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晓丰

电 话: 19390276502

开户银行: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路支行

帐 号: 8590 1031 2010 1030 58301

日 期: 2025.1.2

